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及勤務管理等項。並設附屬機關計：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等 31 機關，**分別掌理孔廟管理、殯葬業務及戶政業務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 (1)開發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並推展至全市 29 區公所，藉由「區政管理系統」相關機制及處理流程之控管，達到提昇處理效率之功能，同時方便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2)里幹事每日下午（上午集中區公所辦公）應下里服務，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

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 (1)辦理基層幹部及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了解市政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
- (2)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 (3)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3.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 (1)配合臺中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重新訂定「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以符現況。
- (2)現行里、鄰之編組亦配合法規訂定而逐步調整之。

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

- (1)規劃辦理民政家族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俾提升同仁們之間溝通的默契及行政效能，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維繫彼此情感。
- (2)辦理本市各區民政志工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各隊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民政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此外，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勞。

5. 便民服務貼心化：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1)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 (2)建置里辦公處多功能服務櫃檯，配合熱心服務之里長，於里辦公處設置多功能服務櫃檯。
6. 廣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昇行政效能。
7. 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8.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9.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10.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及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11.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12. 改善公墓火葬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
13.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14. 促進族群融合，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工作。
15. 維護用路人權益，執行統一道路命名。
16. 推動戶政便民措施，精進服務品質。
17.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
18.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19.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20. 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21.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22.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23.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24. 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25.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三、預算執行概況：(歲入超、短收暨歲出經費賸餘，與預算數差異 20%以上者，及預算未執行原因，應具體列舉說明)

(一)歲入部分：

1. 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301,000 元，決算數 1,054,955 元，占 81.0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177,030,000 元，決算數 199,989,411 元，計超收 22,959,411 元，占 112.97%，主要係自然人憑證服務費收入增加，非可預期。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725,887 元，計超收 695,887 元，占 2419.62%，主要係保管款專戶利息及變賣報廢財物所得解繳市庫所致。
4. 補助收入：預算數 63,835,000 元，決算數 60,306,847 元，短收 3,528,153 元，占 94.47%，係因役政署補助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案件數無法精確預估，賸餘經費繳回內政部役政署所致。
5. 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510,000 元，決算數 510,000 元，占 100%。
6. 其他收入：預算數：15,365,000 元，決算數 20,630,199 元，計超收 5,265,199 元，占 134.27%，主要原因為沒入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選舉保證金及採購案件逾期收取違約金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算數 327,469,588 元，實支數 279,779,400 元，執行率 85.44%。
2.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預算數 12,906,000 元，實支數 10,278,214 元，執行率 79.64%，主要原因係正式人員未補實前之薪資剩餘數。
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預算數 144,898,668 元，實支數 132,115,786 元，執行率 91.18%。
4.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0,891,000 元，實支數 9,574,609 元，執行率 87.91%。
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293,000 元，實支數 22,993,068 元，執行率 94.65%。
6.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4,979,000 元，實支數 31,614,358 元，執行率 90.38%。
7.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7,663,000 元，實支數 26,417,398 元，執行率 95.50%。
8.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9,778,000 元，實支數 36,546,435 元，執行率 91.88%。
9.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2,488,000 元，實支數 39,419,120 元，執行率 92.78%。
10.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35,181,000 元，實支數 30,299,904 元，執行率 86.13%。
11.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3,140,000 元，實支數 48,585,192 元，執行率 91.43%。
12.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6,973,000 元，實支數 41,327,095 元，執行率 87.98%。
13.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3,819,000 元，實支數 11,663,638 元，執行率 84.40%。
14.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009,000 元，實支數 15,191,466 元，執行率 89.31%。
15.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3,293,000 元，實支數 21,258,672 元，執行率 91.27%。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6.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7,721,000 元，實支數 26,083,298 元，執行率 94.09%。
17. 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430,000 元，實支數 14,404,580 元，執行率 93.35%。
18.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849,000 元，實支數 5,715,633 元，執行率 97.72%。
19. 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135,000 元，實支數 7,729,507 元，執行率 95.02%。
20.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51,726,000 元，實支數 45,109,731 元，執行率 87.21%。
21.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7,650,000 元，實支數 16,624,524 元，執行率 94.19%。
22.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46,177,000 元，實支數 41,663,936 元，執行率 90.23%。
23.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9,112,000 元，實支數 17,982,833 元，執行率 94.09%。
24.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4,565,000 元，實支數 22,040,717 元，執行率 89.72%。
25.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058,000 元，實支數 14,124,691 元，執行率 93.80%。
26.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0,911,000 元，實支數 17,976,165 元，執行率 85.97%。
27.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21,046,000 元，實支數 18,938,603 元，執行率 89.99%。
28.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8,768,000 元，實支數 7,488,404 元，執行率 85.41%。
29.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7,275,000 元，實支數 7,061,710 元，執行率 97.07%。
30.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8,918,000 元，實支數 18,163,195 元，執行率 96.01%。
31.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15,580,000 元，實支數 13,498,670 元，執行率 86.64%。
32. 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預算數 6,842,000 元，實支數 6,773,818 元，執行率 99.00%。
33. 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85,564,564 元、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730,041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4,143,45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1. 押金、預付各項費用除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外皆已結清。

2. 押金 1,000 元係為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豐原忠烈祠電話費押金。

(二)保管款 11,510,602 元，項目為押標金、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約僱人員儲金(公提)、約僱人員儲金(自提)。

代收款 3,157,046 元，項目為公保、勞、健保費等餘額。

代辦經費 3,742,107 元，項目為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選舉委辦經費及代辦 12 月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等經費尚未執行完畢。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00 年度歲出保留數 18,055,837 元，保留原因為：

1. 民政局：以前年度保留數 15,000,000 元，係 99 年內政部補助本市大甲區公所(原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第二納骨堂及殯儀館增設小靈堂、禮廳等設置工程設尚未完工，故辦理保留。
2. 生命禮儀管理所：100 年度保留數 3,055,837 元，係中港火化場火化爐室結構補強工程尚未完工，故辦理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經費保留。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民政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315,031,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5,325,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7,113,588 元，預算變更為 327,469,588 元。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2,435,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31,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340,000 元，預算變更為 12,906,000 元。
3. 生命禮儀管理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27,067,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392,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17,439,668 元，預算變更為 144,898,668 元。
4. 東區戶政事務所：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24,113,000 元，奉准動支預備金預算 180,000 元，預算變更為 24,293,000 元。
5. 餘單位皆依原編列預算數執行。

(二)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民政局主管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1,154,623,000 元，追加(減)預算 5,848,000 元，預備金預算 25,073,256 元，總計 1,185,544,256 元，經常門實付 1,016,434,215 元，資本門實付 42,010,155 元，經資門合計 1,058,444,370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101,438,055 元，綜上，100 年民政局主管經資門決算數 1,159,882,425 元，賸餘數 127,099,886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